

### 十三、政策优惠证明材料

#### (一)1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12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不属于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)的(项目名称: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东院医学影像科放射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东院医学影像科放射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工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沙市郑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694万元,资产总额为85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长沙市郑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6月12日

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十、政策优惠证明材料

### (一)1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12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不属于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)的(项目名称: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东院医学影像科放射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东院医学影像科放射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工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三门峡西雅盛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712万元,资产总额为51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三门峡西雅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6月12日

